

合同编号：YF2024010

城市管理考核工作第三方测评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城市管理考核工作第三方测评项目

甲方：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278 号新泽大厦

乙方：浙江益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二环北路 91 号综合楼 210 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绍兴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和相关考核标准，为了对全市域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提升绍兴市城市管理水平，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计划聘用第三方单位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测评及考核。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两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1、承担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滨海新区管委会范围内城市管理方面内容的测评工作（包括日常测评和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专项测评）。

2、承担市级部门城市管理方面内容的测评工作（包括日常测评和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专项测评）。

3、测评的内容包括市政设施、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垃圾分类、三改一拆等城市管理各领域。测评标准必须符合《绍兴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绍兴市城市管理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二、合同价格：

乙方以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元整（508000.00元）的总价，承接合同期限内绍兴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工作第三方测评。工作开展期间涉及的各项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承担。

三、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具备付款条件支付中标价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4 年 1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5%，项目完成后的 30 日内，再次支付尾款，发票随同进度提供。

其他费用：

乙方须承担服务期间考核结果通报、媒体宣传等相关费用；乙方须承担服务期间聘请专家进行专业检查等相关费用，该费用已经包含在预算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

因 2024 年 1-5 月的测评工作由 2023 年度的测评实施单位延续实施，故乙方在中标后，须按中标价格及采购方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先期测评实施单位已测评的实际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测评工作相关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配备 3 组，每组不少于 2 人，至少 6 名测评人员。测评人员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驾驶证且安全驾龄 3 年以上，熟练掌握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标准的各项要求，熟悉测评区域范围内的各条道路、各个小区、行政村便于测评工作开展。

2、工作要求：

(1) 要求测评人员每 2 人一组，每组配备车辆 1 台。

(2) 每月对 6 个区（县、市）范围内进行一次全覆盖测评，包括市容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水务燃气管理、居民小区管理等城市管理各方面内容、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以及其他城市管理方面专项督查等。

(3) 每月对 25 个市级部门进行一次全覆盖测评，测评内容包括各个部门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4) 客观、公正地开展测评，测评发现的问题，须有详实的地址描述、清晰的现场照片，通过城管通或 APP 等形式，及时发送到绍兴市智慧城管平台。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成果提交要求：

每月组织人员进行测评，以月度为考核周期，每个月度提交一次测评数据和考核结果，并出具相关的测评分析报告，同时一并提交城市管理典型问题视频片。采购人将对上报的问题、报告、视频片等进行审核，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重新采集上报、制作，并进行当月考核扣款。

六、工作保障：

乙方应有计划地组织测评人员参加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同时，要加强对测评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避免出现因安全教育不到位而导致人员伤亡事故。测评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七、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价格参照主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八、成果归属及共享：

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乙双方



方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九、资料保密：

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运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个月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十二、违约赔偿

每月测评中发现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进行当月考核扣款，发现一起

扣款 1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款 5000 元，第三次发现的扣除合同价的 10%，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以协议首部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有关书面文书的，可采取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寄出三日内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浙江益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6月25日